

#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6 日在沙湾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沙湾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指导监督 and 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三个更好统筹”，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打好扩大内需、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风险组合拳，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执行好减税降费规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财力保障，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一）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沙湾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80 万元，为预算

48.6%，同比增收 11298 万元，增长 29.5%。其中：税收收入 17397 万元，同比减收 2336 万元，下降 11.8%。非税收入 32183 万元，同比增收 13634 万元，增长 7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701 万元，为预算的 41.9%，同比增收 27174 万元，增长 25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项之和）87281 万元，为预算的 45.5%，同比增收 38472 万元，增长 78.8%。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9064 万元，为预算的 46.3%，同比增收 3737 万元，增长 24.4%。

##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沙湾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656 万元，为预算的 122.5%，同比增支 197271 万元，增长 147.9%，主要是及时兑现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1-6 月工资、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及补发 2018 年 6 个月、2020 年 3 个月大绩效，拨付直达资金和闭环管理资金，发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179 万元，为预算的 52.1%，同比减支 8820 万元，下降 23.8%，主要是今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

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三项之和) 358835 万元, 为预算的 110.8%, 同比增支 188451 万元, 增长 110.6%。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8117 万元, 为预算的 48.6%, 同比增支 1496 万元, 增长 9.0%。

### (三) 直达资金情况。

市财政按照上级财政统一安排, 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 严格执行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 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 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 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 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上半年, 地区下达直达资金指标 55119 万元, 已全部分配到资金使用单位, 形成支出 36540 万元, 支出进度 66.3%, 较序时进度高 16.3 个百分点,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良好, 支出使用进度较快, 惠企利民政策效果明显, 充分发挥直达机制“快、准、严”的制度优势。

##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 市财政全面加强预算管理, 努力开源节流, 预算执行实现财政收入增长、支出规模扩大、兜牢“三保”底线, 但由于收入质量不高、刚性支出增长、债务包袱沉重, 财政运行中库款调度困难、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日益凸显, 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 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收入质量不高。上半年, 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29.5%, 但税收收入下降 11.8%, 主

要靠非税收入的拉动，非税收入增长 73.5%，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比例为 35.1：64.9，结构极不合理，缺乏发展后劲。非税收入中资产处置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土地承包费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195 万元，占非税收入的 75.2%。从总体来看，我市工业经济基础薄弱，固定资产投资量小，经济增长乏力，财政收入增收空间有限。

（二）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刚性支出增长。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努力做好“三保”工作，贯彻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推动新增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任务，持续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 2925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5%，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 70%以上。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等刚性支出较大，影响财政正常运转。

（三）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收支矛盾突出。随着落实“三保”工作部署的持续推进，预算执行中人员、基本民生、化解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使得收支矛盾突出，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各类专项资金无法及时拨付，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不能及时落实到位，单位正常运转经费无法保证，急需实施或续建的保重点、支持经济发展、民生建设等项目缺乏资金保障。

###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夯实财源基础，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将财源建设和

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分析，认真落实《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制定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基础上，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缴，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合规推动非税收入增收。

（二）压紧压实“三保”责任，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始终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大局的高度，把做好“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一是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落实“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严格“三保”预算执行，严禁将“三保”预算用于其他支出；严格落实库款调度申报审核制度，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保障“三保”支出。上半年，我市“三保”支出796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1.2%，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1688万元，“保工资”支出65844万元，“保运转”支出2122万元。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接待费、车辆运行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经费报销标准，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

（三）筑牢风险防控红线底线，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坚持从社会大局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时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按照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切实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一是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足额安排当年还债支出预算，按照足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上半年，已偿还政府债券本金15261万元、利息9329万元，化解隐性债务4237万元。二是争取自治区下达2023年新增限额427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700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6000万元。上半年，已到位新增债券31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0000万元。为做好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我市已明确牵头市领导，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目前已支出3000万元，更好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稳增长、稳投资的积极作用。6月末，我市法定债务余额537359万元（限额62306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2044万元（限额25919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55315万元（限额363865万元），均控制在限额内。三是全面化解存量财政暂付款，严禁违规新增财政暂付款，上半年，消化存量财政暂付款19218万元，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健康可持续。

（四）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完成2022年项目支出评价。2022年我市共计上报预算

项目 850 个，按要求对 449 个项目开展自评，全年预算资金 48911 万元，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48442 万元，执行率 99.0%，单位自评平均得分 98.3 分。二是完成 2022 年部门整体评价。2022 年我市共计 149 个单位上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整体评价表，涉资金 184239 万元，资金执行数为 179839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6%，数据与部门决算报表一致。三是完成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我市 113 个部门单位，390 个项目设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金额 64918 万元，准确反映出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五）推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 68 个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和 80 个二级预算单位都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算信息。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全市 2022 年度产权登记和资产报表报送工作，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 46.17 亿元，负债总量 11.41 亿元，净资产 34.76 亿元。三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落实完善电子化交易和管理，全面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网上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核准、合同备案等事项。完善信息公开机制，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支持国产品牌等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督促单位开展 832 平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四是加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大发放管理的监管力度，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地。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明确部门职责，减少发放环节，发放手续，及时、精准发放到人到户。上半年，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涉农补贴10项、152602万元。五是坚持结合实际，聚焦民生，准确把握全市社会公共服务需求，优先安排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5个有利于转变职能的领域和项目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金额2676万元，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六是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稳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动整改问责，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

####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一）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强分析研判，有序开展征收入库。密切关注经济形势、企业运行情况、财税政策的调整变化，准确把握收入趋势，定期通报收入完成情况，协调和督促执收单位有序组织收入。二是涵养新型财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精准推进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在金融服务、税收等方面给予企业大力支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紧盯重大项目，加强服务保障，努力拓展新财源。三是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

用、国有资源（资产）等获取的各类收入，全面纳入政府预算管理。重点抓好国有土地承包费收入、水利规费等资源资产性收入，加大土地出让并加快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清收工作。四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五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在管好用好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基础上，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六是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强化当年预算当年支出、结余资金及时收回的预算约束，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三保”支出，待具备条件时另行安排预算。加大暂存、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七是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多措并举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形成共过紧日子的合力。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支出。

（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一是统筹实施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重点群体自主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保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支持职业技工院校能力建设。二是落实中央、自治区教育相关政策，稳步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支持保障推进文化

润疆工程，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四是全面落实财政惠农政策，健全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监管长效机制，促进补贴资金及时、精准、足额发放到人到户。

（三）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用足用好专项债券，优化债券使用方向，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合理加快使用进度，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三是加大生态环保领域保障力度，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新机制、加大投入、突出重点，保障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四是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用活用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效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

（四）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做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牢牢守住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坚决杜绝违规举债，不得向银行贷款，不得出具任何担保，不得向企业借款，不能长期拖欠工程款，必须将PPP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用于没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发工资、支付办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具有稳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出时限要求，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二是切实落实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政府承诺偿还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必须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隐性债务化解资金、PPP 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不得留有缺口。

（五）加强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金安全使用效益。一是坚持预算刚性原则，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二是加强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事项管理，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杜绝超出财力可能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以及随意扩大、提高民生政策保障范围或标准。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大重点政策和项目的绩效评估力度，健全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继续实施绩效目标完成率和预算执行率“双监控”，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过程监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四是强化库款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核制度，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闭环管理，防范支付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五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使用的基础上，加强部门间沟通，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模块，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

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推进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沙湾市 2023 年 1-6 月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科目	预算数	当年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	为预算的%	上年同期	增收	比上年±%
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192,000	87,281	45.5	48,809	38,472	7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000	49,580	48.6	38,282	11,298	29.5
(一) 税收收入	46,500	17,397	37.4	19,733	-2,336	-11.8
增值税	19,500	6,768	34.7	5,148	1,620	31.5
企业所得税	6,000	1,829	30.5	3,063	-1,234	-40.3
个人所得税	2,000	684	34.2	2,861	-2,177	-76.1
资源税	1,800	760	42.2	804	-44	-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	344	9.8	1,278	-934	-73.1
房产税	2,500	1,315	52.6	1,491	-176	-11.8
印花税	1,100	505	45.9	548	-43	-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00	1,162	41.5	1,672	-510	-30.5
土地增值税	1,500	319	21.3	903	-584	-64.7
车船税	1,800	1,140	63.3	942	198	21.0
耕地占用税	1,500	1,870	124.7	167	1,703	1019.8
契税	2,500	701	28.0	856	-155	-18.1
其他税收收入						
(二) 非税收入	55,500	32,183	58.0	18,549	13,634	73.5
专项收入	2,500	1,279	51.2	1,085	194	17.9
行政性收费收入	1,000	287	28.7	570	-283	-49.6
罚没收入	1,500	722	48.1	695	27	3.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0	5,580	111.6	722	4,858	672.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5,000	24,195	53.8	15,285	8,910	58.3
捐赠收入						
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	300	81	27.0	19	62	326.3
其他收入	200	39	19.5	173	-134	-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000	37,701	41.9	10,527	27,174	25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219	19,064	46.3	15,327	3,737	24.4

沙湾市 2023 年 1-6 月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科目	预算数	当年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	为预算的%	上年同期	增支	比上年±%
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323,966	358,835	110.8	170,384	188,451	11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840	330,656	122.5	133,385	197,271	147.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0,870	11,237	53.8	8,573	2,664	31.1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9,900	11,313	56.8	9,384	1,929	20.6
教育支出	72,877	59,556	81.7	40,881	18,675	45.7
科学技术支出	157	57	36.3	52	5	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65	1,551	36.4	1,130	421	3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03	14,006	43.1	12,592	1,414	11.2
卫生健康支出	18,719	13,468	71.9	10,130	3,338	33.0
节能环保支出	1,325	584	44.1	210	374	178.1
城乡社区支出	4,046	2,809	69.4	6,684	-3,875	-58.0
农林水支出	40,684	193,411	475.4	33,006	160,405	486.0
交通运输支出	1,202	2,017	167.8	198	1,819	918.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50		575	3,375	587.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	103	92.8	145	-42	-29.0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9	596	55.8	515	81	15.7
住房保障支出	7,429	4,408	59.3	2,842	1,566	55.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	26	26.0	15	11	7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9	780	32.0	443	337	76.1
预备费	3,000					
其他支出	32,136	7,438	23.1	2,987	4,451	149.0
债务付息支出	6,958	3,336	47.9	3,007	329	10.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10	20.0	16	-6	-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121	28,179	52.1	36,999	-8,820	-2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247	18,117	48.6	16,621	1,496	9.0

## 沙湾市 2023 年 1-6 月直达资金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金额	直达标识	财政厅文号	地区拨付文号	县拨付文号	支付金额	余额	拨付单位
	合计	55118.73					36540.11	18578.62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32	01 中央直达	新财振 [2022]22 号	塔地财振 [2022]8 号	沙财振 [2022]3 号	1337.2	1794.80	农业农村局
2	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4194	01 中央直达	新财预 [2022]47 号	塔地财预 [2022]42 号	沙财预 [2022]22 号	4194	0.00	财政局
3	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626	01 中央直达	新财预 [2022]47 号	塔地财预 [2022]42 号	沙财预 [2022]22 号	626	0.00	财政局
4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737	01 中央直达	新财综 [2022]58 号	塔地财综 [2022]23 号	沙财综 [2022]8 号	1737	0.00	住建局
5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13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振 [2022]24 号	塔地财振 [2022]9 号	沙财振 [2022]4 号	649	1164.00	农业农村局
6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556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2]123 号	塔地财社 [2022]117 号	沙财社 [2022]75 号	2556	0.00	人社局
7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3201.12	01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2]154 号	塔地财教 [2022]54 号	沙财教 [2023]12 号	905.39	2295.73	各学校
8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	2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金 [2022]43 号	塔地财金 [2022]22 号	沙财金 [2022]7 号		2.00	财政局
9	中央财政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7	01 中央直达	新财金 [2022]41 号	塔地财金 [2022]21 号	沙财金 [2022]6 号	0.50	6.50	财政局
10	自治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8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2]191 号	塔地财社 [2022]103 号	沙财社 [2022]67 号	111.9	46.10	卫健委
11	自治区 2023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52.13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2]199 号	塔地财社 [2022]105 号	沙财社 [2022]69 号	49.53	2.60	卫健委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金额	直达标识	财政厅文号	地区拨付文号	县拨付文号	支付金额	余额	拨付单位
12	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77.63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92号	塔地财社[2022]104号	沙财社[2022]68号	177.01	0.62	卫健委
13	2023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9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2022]225号	塔地财社[2022]108号	沙财社[2022]71号	7.9	51.10	民政局
14	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4.82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71号	塔地财社[2022]100号	沙财社[2022]65号	9.69	5.13	残联
15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10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79号	塔地财社[2022]99号	沙财社[2022]64号		10.00	人民医院
16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10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75号	塔地财社[2022]102号	沙财社[2022]66号	2.22	7.78	卫健委
17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400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93号	塔地财社[2022]98号	沙财社[2022]63号	195.42	204.58	卫健委
18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5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81号	塔地财社[2022]96号	沙财社[2022]62号	125	0.00	人民医院
19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66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205号	塔地财社[2022]95号	沙财社[2022]61号	630.21	835.79	民政局
20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456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76号	塔地财社[2022]94号	沙财社[2022]60号	537.57	918.43	人社局
21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0.06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83号	塔地财社[2022]92号	沙财社[2022]59号	64.18	75.88	卫健委
22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05.6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82号	塔地财社[2022]91号	沙财社[2022]56号	419.34	486.26	卫健委
23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421.24	01 中央直达	新财教[2022]153号	塔地财教[2022]53号	沙财教[2023]11号	210.09	211.15	教科局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金额	直达标识	财政厅文号	地区拨付文号	县拨付文号	支付金额	余额	拨付单位
24	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342.5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2022]165号	塔地财教[2022]55号	沙财教[2023]13号	249.52	92.98	教科局
25	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725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2022]190号	塔地财社[2022]116号	沙财社[2022]74号	725	0.00	人社局
26	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899.42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2022]211号	塔地财社[2022]115号	沙财社[2022]73号	344.26	555.16	退役军人管理局
27	2023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583	01 中央直达	新财预[2022]98号	塔地财预[2022]92号	沙财预[2022]26号	14583	0.00	财政局
28	2023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11.33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2022]203号	塔地财社[2022]138号	沙财社[2022]92号		11.33	人社局
29	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4.65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2022]204号	塔地财社[2022]137号	沙财社[2022]91号	28	6.65	残联
30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11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69号	塔地财社[2022]124号	沙财社[2022]80号	295.72	115.28	退役军人管理局
31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2022]170号	塔地财社[2022]125号	沙财社[2022]81号	2.3	5.70	退役军人管理局
32	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	204	01 中央直达	新财建[2022]195号	塔地财建[2022]124号	沙财建[2022]43号		204.00	交通局
33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7.548	01 中央直达	新财资环[2023]6号	塔地财建[2023]8号	沙财建[2023]5号		37.55	林草局
34	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64.3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农[2022]99号	塔地财农[2022]50号	沙财农[2022]40号	164.3	0.00	农业农村局
35	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372.75	01 中央直达	新财农[2022]78号	塔地财农[2022]42号	沙财农[2022]28号	2289.746	83.00	农业农村局
36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9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振[2023]17号	塔地财振[2023]4号	沙财振[2023]1号		989.00	乡镇
37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0	01 中央直达	新财振[2023]19号	塔地财振[2023]5号	沙财振[2023]2号	200.7362	859.26	乡镇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金额	直达标识	财政厅文号	地区拨付文号	县拨付文号	支付金额	余额	拨付单位
38	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4955	01 中央直达	新财预 [2023]29号	塔地财预 [2023]30号	沙财预 [2023]3号	3067.25	1887.75	卫健委
39	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15.5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34号	塔地财社 [2023]17号	沙财社 [2023]5号		15.50	卫健委
40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	6.7	01 中央直达	新财农 [2023]33号	塔地财农 [2023]8号	沙财农 [2023]3号		6.70	农业农村 局
41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4166	01 中央直达	新财农 [2023]33号	塔地财农 [2023]8号	沙财农 [2023]3号	18.25	4147.75	农业农村 局
42	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耕地轮作）	675	01 中央直达	新财农 [2022]79号	塔地财农 [2022]47号	沙财农 [2022]32号		675.00	农业农村 局
43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	12.1	01 中央直达	新财农 [2023]33号	塔地财农 [2023]8号	沙财农 [2023]3号		12.10	农业农村 局
44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271.65	01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52号	塔地财教 [2023]45号	沙财教 [2023]25号		271.65	教科局
45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	77.59	01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53号	塔地财教 [2023]44号	沙财教 [2023]24号		77.59	教科局
46	自治区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服务补助资金	58.85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2]198号	塔地财社 [2022]120号	沙财社 [2022]78号	26.88	31.97	卫健委
47	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第二批]	24.5	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042号	塔地财社 [2023]22号	沙财社 [2023]7号		24.50	卫健委
48	2023年中央残疾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	11.74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73号	塔地财社 [2023]20号	沙财社 [2023]6号		11.74	卫健委
49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338	01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75号	塔地财社 [2023]27号	沙财社 [2023]10号		338.00	民政局